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明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鍾明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應更正為「鍾明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所犯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記載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等文字，顯然贅載，不影響原裁定之本旨，為此爰依上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